

项目编号:NO.2025(JKJ)019-6-2

奇台县医共体总院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 采购项目(第六包)(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奇台县医共体总院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第六包)(二次)

采购人：奇台县中医医院(公章)

联系人：刘晓琴

联系电话：1809597981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牛少鹏

电话：18690975279

邮箱：571445279@qq.com

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807室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16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第五章 开标	21
第六章 评标	21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6
第八章 其他	37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4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51
第五部分 附件	62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3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68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	70
(一) 投标函	71
(二)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72
(三) 投标保证金	73
(四) 企业业绩一览表	74
(五)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76
(六) 配送车辆	77
(七) 技术部分	77
(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78
(九) 技术条款偏离表	79
(十)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80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82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奇台县医共体总院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第六包)(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28日11: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O.2025(JKJ)019-6-2

项目名称: 奇台县医共体总院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第六包)(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最高限价(元): 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奇台县医共体总院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第六包)(二次)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奇台县医共体总院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第六包)(二次):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预算及最高限价均为一年金额)。

标项1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药品的生产企业须具备行政主管单位颁发的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销商须具备行政主管单位颁发的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8日11: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3月28日11: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奇台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刘晓琴

联系电话：180959798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807 室

联系方式：186909752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少鹏

电话：1869097527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奇台县医共体总院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第六包)（二次） 项目编号：NO. 2025(JKJ)019-6-2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详见第三部分）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第一章 1.5 款	实施地点	奇台县医共体总院各院区及分院
第一章 1.6 款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预算及最高限价均为一年金额）。
第一章 1.7 款	质保期	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 年。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 6 个月以上时包退换。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奇台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刘晓琴 联系电话：18095979815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807 室 联系人：牛少鹏 电话：18690975279
第一章 2.8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第二章 8.3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本目标项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标时将给予此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0% 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第二章 8.5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第三章 15.7 款	业绩	<p>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p> <p>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合同仅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即可，需加盖公章）。</p> <p>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p>最高投标限价：300000 元/年，中药品单价限价见第三部分（预算及最高限价均为一年金额，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价按一年报价）。</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药品单价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 元（叁仟圆整）</p> <p>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或保函等形式。</p> <p>开户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p> <p>帐 号：30006 4010 400 10690</p> <p>行 号：10388 1000 646</p> <p>咨询电话：0991-4639846（财务室）</p> <p>附注：（项目名称）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第三章 18.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保证金的退还：</p> <p>（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退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三章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文件壹份(. j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第四章 21.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11:3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p>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11:3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第五章 23 款	开标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或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p>

		<p>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 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合同价款的 $\frac{1}{2}$ ；
第八章 36.1.1	履约验收 (含验收内容、标准、程序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货物类

		<p>项目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p>其他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p>
第八章 36.1.2	售后服务要求	<p>售后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人发现采购的药品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2、中标人负责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监管。当采购人对所供货物产生质量质疑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时提供可信的证明材料予以说明。 3、因药品供应质量造成药监局等违规处罚由中标人承担，特殊药品储存质量未按规范造成药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所供的药品，在临床应用因质量问题所引起的不良事件及可疑不良事件，所产生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国家质量监督管理局对于某品种药品发布暂停销售使用等公告，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该品种的采购、退回剩余药品，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其他应付中标人款项中扣减应退回药品价款，同时中标人负责自行收回所退药品，采购人记录并留存退货单据备查。 5、中标人需提供应急预案以应对发生不可抗力时的货物配送。 6、在服务期两年内，个别药品（≤5种）供货单价超过或下降3倍及以上可根据市场浮动做相应调整。 7、如果在供货中出现政策性第三方配方颗粒交易平台或其他集中采购平台有同类品种可线上采购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自行转平台采购，不再执行本次招标的价格。集采合同开始执行后，中标人

		<p>需解决全部库存药品等相关事务。（投标人提供《承诺函》）。</p> <p>8、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若与最新政策规定要求相违背，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p> <p>9、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p>
第八章 36.1.3	<p>付款方式：</p> <p>1、合同期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每月采购计划，及时提供供货服务。每批次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指令为准。</p> <p>2、每批次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经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的付款时间为 240 天。</p> <p>3、中标人凭合同及正式全额发票原件由采购人支付货款。</p> <p>付款凭证：(1)采购合同；(2)送货清单；(3)发票</p>	
第八章 36.1.4	<p>特别提示 1：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p> <p>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第八章 36.1.5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p>	

第八章 36.1.6	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第八章 36.1.7	备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实施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8.3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3 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本项目不适用）

15.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交付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在服务期两年内，个别药品（≤5种）供货单价超过或下降3倍及以上可根据市场浮动做相应调整。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

16.6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出现因竞争性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 开标程序

23.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3.2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4 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第六章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初步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2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9.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29.4 围绕评标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有效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标。

29.5 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29.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投标资格。**为保证本项目实施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9.7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8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8.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中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7 优惠政策

29.7.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评标时将给予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0%-20%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d)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9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4	药品的生产企业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销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5	提供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3）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 日（日历日））		
4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5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及药品单价限价。		
7	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		
8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1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3：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30.0分 商务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部分 (30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p>
商务 技术部分 (70分)	类似项目业绩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1 分，满分 4 分。</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p>2、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p>
	人员配置	<p>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p> <p>1、配备 1 名注册执业中药师得 1 分，配备 1 名中药师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此项需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具体人员执业中药师资格证、执业药中师注册证书复印件，中药师资格证，不提供不得分）；</p> <p>2、配送人员 3 名及以上得 2 分。（此项需提供配送人员名单（姓名、年龄、职业、工作年限、身份证号、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等，不提供不得分）。</p>

配送车辆	3	<p>根据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货车或面包车）进行评分：有1辆的得1分；有2辆至3辆的得2分；有4辆及以上的得3分。</p> <p>注：1. 拟用于本项目的每一车辆均须提供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才可得分；</p> <p>2. 配送车辆须为投标人自有车辆（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或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或租赁合同）</p>
需求响应性	10	<p>技术参数及要求中一般技术要求，全部满足得10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仓储	5	<p>中药配方颗粒库仓储面积能够保证医院药材供应，仓储和现代化物流程度优良，根据投标供应商仓储面积进行相应评审：</p> <p>1. 仓储环境面积在300平方米（含）得基础分1分，每增加100平方米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满分3分；</p> <p>2. 提供仓储内部设备（恒温柜，冷藏箱类）提供一项得0.5分，此项最高得2分；</p> <p>注：只包含中药配方颗粒库，不包含西药库。需提供库房平面图（明确体现中药配方颗粒库）、库房照片、库房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证明材料。（库房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上相应信息需与投标供应商药品经营许可证上单位名称、库房地址、库房面积一致，未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识证明材料内容或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0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工作流程具体安排计划；（2）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人员保障措施；（3）服务内容管理规范；（4）配送方案；（5）验收方案等，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后续评审项中“缺陷”定义同此项。</p>
应急预案评价	10	<p>供应商提供发生药品不良反应、重大医疗事件等紧急情况时的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包含：①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药品不良反应、药检质量问题、重大隐患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②中药种植源头和各生产环节的追溯能力介绍；③滞销药品的处理方案；④备品备件库情况；⑤应急供货方案。</p> <p>以上 5 个部分内容齐全，且同时满足：内容详实、充分考虑项目实际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质量控制	6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具体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包括：（1）质量方针、目标、标准（2）质量保证承诺（3）全过程质量保障措施，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体系	8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退换货措施、附带服务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采购人价格调整、供货保证的承诺）；最高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中药配方颗粒备案	5	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已完成上市备案的品种数量，400个以上得5分，300-399个得3分，200-299个得3分，100-199个得1分，100个以下不得分。证明材料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发布的备案号等备案信息截图。
	生产及管理技术能力	5	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应当遵循全过程管控的理念，生产厂家应当具备中药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生产能力，并制定每个品种详细的生产工艺、标准操作规程，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中的有关规定，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及关于体现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操作规程的资料进行评审：生产能力完整、生产工艺安全稳定、节能高效、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详尽科学，得5分，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说明：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且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如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

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 商务、技术要求

(1) 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1	付款方式 (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1、合同期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每月采购计划，及时提供供货服务。 每批次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指令为准。 2、每批次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经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的付款时间为 240 天。 3、中标人凭合同及正式全额发票原件由采购人支付货款。 付款凭证：(1)采购合同；(2)送货清单；(3)发票
2	交付（实施）的时间 (期限)	合同签订后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标项预算及最高限价均为一年金额）。
3	交货（实施）地点	奇台县医共体总院各院区及分院
4	履约验收 (含验收内容、标准、程序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货物类项目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售后服务	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 年。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 6 个月以上时包退换。 售后服务要求： 1、采购人发现采购的药品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2、中标人负责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监管。当采购人对所供货物产生质量质疑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时提供可信的证明材料予以说明。 3、因药品供应质量造成药监局等违规处罚由中标人承担，特殊药品储存质量未按规范造成药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所供的药品，在临床应用因质量问题所引起的不良事件及可疑不良事件，所产生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国家质量监督管理局对于某品种药品发布暂停销售使用等公告，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该品种的采购、退回剩余药品，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

		<p>担。采购人有权从其他应付中标人款项中扣减应退回药品价款，同时中标人负责自行收回所退药品，采购人记录并留存退货单据备查。</p> <p>5、中标人需提供应急预案以应对发生不可抗力时的货物配送。</p> <p>6、在服务期两年内，个别药品（≤5种）供货单价超过或下降3倍及以上可根据市场浮动做相应调整。</p> <p>7、如果在供货中出现政策性第三方配方颗粒交易平台或其他集中采购平台有同类品种可线上采购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自行转平台采购，不再执行本次招标的价格。集采合同开始执行后，中标人需解决全部库存药品等相关事务。（投标人提供《承诺函》）。</p> <p>8、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若与最新政策规定要求相违背，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p> <p>9、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p>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u>工业</u>
7	投标报价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测试验收费、培训费、税金、运输、保险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

1.1 质量标准：

1.1.1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的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最新标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2020版《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1.2 投标人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合格产品，严禁从中药材市场或其他不具备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个人采购和外购半成品或成品进行分包装或改换包装标签等行为。双方对饮片是否合格有争议时，采购人有权将争议药品送至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鉴定，并以鉴定结论作为验收依据，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1.3 中药饮片炮制规格应依照采购人用药习惯和本项目要求执行。

1.4 中标人必须按照成交确认合同规定的品种、产地、质量、价格、效期及时供货。

1.5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送货后及时对配方颗粒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中标人应保证送货文件的真实、完整。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视为确认收货。配方颗粒验收合格只表示采购人认可上述验收内容形式上符合采购人要求，并不代表采购人认可中药配方颗粒内在质量验收合格。

1.6 因水分、灰屑、霉变、生虫装量短少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7 保质期：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6个月以上时包退换。

1.8 中药配方颗粒必须通用所有颗粒机。

2、服务要求

2.1 本项目不可选择性投标，投标人须100%满足目录中所有品种的供货需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无效。

2.2 采购目录清单中用量及总价为预估量，中标企业必需按照医院实际需求供货，签订合同时以中标文件各品种单价为准，以实际供应量付款。

2.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供应和运输能力，按医院下达采购计划的品种、规格和数量，提供合格中药配方颗粒，紧急中药配方颗粒24小时内送达，一般中药配方颗粒48小时内送达，药品送到医院指定位置，货到后验收，存在一周多次送货的情况。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若失效、破损、吸潮等质量异常包退换。

2.4 中标人所供配方颗粒必须提供同批次质量检验报告单、随货同行票据、销售发票及货物清单，货物清单必须标注中药配方颗粒通用名称、生产厂家、产地、规格、批号、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供货价、供货日期，必须做到货票相符。

2.5 投标人应配备足够库存的配方颗粒。投标人需提供仓储场地证明资料或承诺函（承诺函中标后提供）。仓储场地证明资料至少含但不限于温湿度监控设施、分区管理等证明。（投标人需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承诺）。

2.6 在中标人供货期间，必须按照清单中配方颗粒进行供货，如确遇清单中某些配方颗粒无法供货或生产商断货，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2.7 中标人必须保障供应，若必要保障品种存在一次供应不足或不及时（按品种算），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准时供货或备货不足造成科室投诉，经核实后，若投诉出现2次内（含2次），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自合同执行日起90日内警告超过3次，视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2.8 中标人提供的配方颗粒若在验收人员抽检中发现有质量问题，采购人给予警告并进行退换货处理；自合同执行日起90日内发现质量问题达3次者，视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2.9 中标人应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

2.10 调剂药物（中药配方颗粒）所需要的一次性耗材如包装纸、包装盒、包装袋、标签等全部由厂家免费提供。

采购清单

单位：元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预采购量（以中药饮片计） (g)	按饮片规格单价 限价（元/g）	总价（元）
1	白果仁 K	g	1000	0.18	180
2	白花蛇舌草 K	g	3000	0.1113	333.9
3	白及 K	g	1200	0.71	852
4	白茅根 K	g	6000	0.122	732
5	柏子仁 K	g	2900	0.606	1757.4
6	败酱草 K	g	1600	0.21	336
7	北刘寄奴 K	g	200	0.166	33.2
8	北沙参 K	g	2600	0.2816	732.16
9	苍耳子 K	g	6700	0.074	495.8
10	草豆蔻 K	g	600	0.305	183
11	蝉蜕 K	g	16600	1.2533	20804.78
12	炒谷芽 K	g	2900	0.17	493
13	炒山楂 K	g	700	0.232	162.4
14	沉香 K	g	8300	0.99	8217
15	楮实子 K	g	2000	0.152	304
16	穿心莲 K	g	1300	0.15	195
17	醋鳖甲 K	g	1300	0.778	1011.4
18	醋龟甲 K	g	900	0.628	565.2
19	醋鸡内金 K	g	29300	0.19	5567
20	醋乳香 K	g	300	0.3567	107.01
21	醋三棱 K	g	1000	0.116	116
22	大腹皮 K	g	3500	0.128	448
23	胆南星 K	g	599	0.35	209.65
24	淡豆豉 K	g	100	0.152	15.2
25	地骨皮 K	g	1400	0.222	310.8
26	地龙 K	g	6700	0.644	4314.8
27	丁香 K	g	400	0.3367	134.68
28	豆蔻 K	g	1800	0.172	309.6
29	煅磁石 K	g	12600	0.492	6199.2
30	煅瓦楞子 K	g	10	0.1	1
31	鹅不食草 K	g	4800	0.174	835.2
32	法半夏 K	g	30300	0.64	19392
33	蜂房 K	g	2300	2.28	5244
34	茯苓 K	g	181900	0.188	34197.2
35	茯苓皮 K	g	100	0.078	7.8

36	浮萍 K	g	500	0.15	75
37	附片 K	g	18200	0.332	6042.4
38	覆盆子 K	g	5900	0.416	2454.4
39	高良姜 K	g	500	0.165	82.5
40	藁本 K	g	700	0.274	191.8
41	枸杞子 K	g	9600	0.296	2841.6
42	谷芽 K	g	1599	0.19	303.81
43	瓜蒌子 K	g	10	0.249	2.49
44	桂枝 K	g	69500	0.125	8687.5
45	海浮石 K	g	100	0.07	7
46	海金沙 K	g	1400	1.187	1661.8
47	海桐皮 K	g	1500	0.18	270
48	海藻 K	g	1100	0.25	275
49	黑芝麻 K	g	400	0.122	48.8
50	红花 K	g	3300	0.89	2937
51	槲寄生 K	g	10700	0.094	1005.8
52	花椒 K	g	200	0.34	68
53	滑石 K	g	1400	0.052	72.8
54	鸡内金 K	g	300	0.14	42
55	姜半夏 K	g	21400	0.45	9630
56	姜黄 K	g	6100	0.2	1220
57	僵蚕 K	g	8600	0.624	5366.4
58	焦麦芽 K	g	17900	0.141	2523.9
59	绞股蓝 K	g	100	0.24	24
60	芥子 K	g	1500	0.218	327
61	金樱子 K	g	1000	0.164	164
62	金樱子肉 K	g	1000	0.36	360
63	酒黄精 K	g	2600	0.5033	1308.58
64	橘红 K	g	12000	0.2274	2728.8
65	昆布 K	g	10	0.12	1.2
66	莲子 K	g	1300	0.2	260
67	六神曲 K	g	13500	0.17	2295
68	芦根 K	g	5000	0.09	450
69	鹿角胶 K	g	10	5.05	50.5
70	鹿衔草 K	g	19400	0.23	4462
71	路路通 K	g	2700	0.102	275.4
72	马齿苋 K	g	4500	0.126	567
73	麦冬 K	g	8100	0.6832	5533.92
74	牡丹皮 K	g	30300	0.31	9393
75	木瓜 K	g	3800	0.208	790.4

76	木贼 K	g	100	0.1467	14.67
77	佩兰 K	g	5900	0.126	743.4
78	芡实 K	g	3000	0.156	468
79	茜草 K	g	1500	0.29	435
80	羌活 K	g	6900	0.753	5195.7
81	清半夏 K	g	31000	0.6033	18702.3
82	全蝎 K	g	300	6.2033	1860.99
83	三棱 K	g	1000	0.102	102
84	桑螵蛸 K	g	100	2.9368	293.68
85	砂仁 K	g	11400	0.9304	10606.56
86	山药 K	g	40000	0.306	12240
87	伸筋草 K	g	4900	0.086	421.4
88	生地榆 K	g	900	0.162	145.8
89	生龙齿 K	g	8200	0.0936	767.52
90	石菖蒲 K	g	5700	0.29	1653
91	石斛 K	g	2200	0.323	710.6
92	石决明 K	g	900	0.21	189
93	石韦 K	g	1600	0.138	220.8
94	太子参 K	g	7400	0.396	2930.4
95	烫狗脊 K	g	500	0.075	37.5
96	烫水蛭 K	g	300	3.4833	1044.99
97	天冬 K	g	500	0.3067	153.35
98	葶苈子 K	g	300	0.126	37.8
99	土鳖虫 K	g	1400	0.59	826
100	威灵仙 K	g	30200	0.344	10388.8
101	五加皮 K	g	7300	0.276	2014.8
102	五味子 K	g	4500	0.4567	2055.15
103	豨莶草 K	g	1400	0.13	182
104	细辛 K	g	5400	0.5767	3114.18
105	仙鹤草 K	g	8500	0.125	1062.5
106	仙茅 K	g	1900	0.492	934.8
107	小茴香 K	g	1500	0.1367	205.05
108	薤白 K	g	800	0.178	142.4
109	辛夷 K	g	8200	0.25	2050
110	徐长卿 K	g	900	0.2433	218.97
111	盐益智仁 K	g	10	0.206	2.06
112	阳起石 K	g	400	0.052	20.8
113	益智仁 K	g	14300	0.368	5262.4
114	银柴胡 K	g	600	0.3267	196.02
115	玉竹 K	g	1200	0.319	382.8

116	郁金 K	g	5500	0.194	1067
117	郁李仁 K	g	300	0.531	159.3
118	浙贝母 K	g	24800	0.378	9374.4
119	制白附子 K	g	100	0.4433	44.33
120	制草乌 K	g	400	0.69	276
121	炙黄芪 K	g	18600	0.264	4910.4
122	猪苓 K	g	7500	0.392	2940
123	紫草 K	g	2700	0.562	1517.4
124	紫苏梗 K	g	12900	0.094	1212.6
125	紫苏叶 K	g	5400	0.148	799.2
126	棕榈炭 K	g	400	0.17	68
	合计				30000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

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合同最终内容将根据中标单位的投标响应内容确定合同主要内容，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必要时将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服务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是对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采购量 (g)	最高限 制单价 (元/g)	投标报 价(元 /g)	产地 注明具 体生产 地址	药品生 产企业 名称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单品中药配方颗粒中标详见合同清单。本合同所称的合同总金额为暂估合同价，不构成甲方对合同期内实际采购结算金额的承诺，合同的实际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单品数量×单品中标单价的乘积，累积而成。

合同清单中每个品种的中药配方颗粒以 1g 为单位，投标人所报单品的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服务人员费用、运输费用、包装费用以及可能涉及的税

费、保险费、仓储费用、检验费用、淡季储存成本、财务成本、管理成本、售后服务、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四、服务期、交货时间及交货方式

1. 服务期：

2. 交货时间：

3. 交货方式：

五、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期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每月采购计划，及时提供供货服务。每批次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指令为准。

2、每批次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经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的付款时间为 240 天。

3、中标人凭合同及正式全额发票原件由采购人支付货款。

付款凭证：(1)采购合同；(2)送货清单；(3)发票

六、其他要求

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为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下达订单数量，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等原因为由拒绝提供配送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总体要求

1、甲乙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符合《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和《处方管理办法》：针对特殊中药饮片（如麻醉药品和毒性药品）的管理规定、《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等法律法规。

3、乙方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4、中标后按中标合同约定的价格供货，如遇国家、省、自治州出台要求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因素，甲方有权提前解除与乙方的供货合同，且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采购需求清单内某一品种在新疆医保服务平台新招采子系统（或政策要求的其他采购平台）挂网采购，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该品种与乙方的供货合同，且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甲方有权随时对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

八、供货要求

1.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乙方须第一时间响应，及时组织货源进行配送。

2. 乙方须保证能够按时按量供应甲方中药饮片目录上的所有产品，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饮片在采购期限内可持续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甲方的采购计划。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若有需求，经报甲方药事委员会讨论批准后增列入院内中药目录，乙方应保证积极供应。

4. 甲方根据临床需求，向乙方下达中药配方颗粒供货订单。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不论供货规模多少，均应保证按时按量配送。

5. 采购具体品种及每个品种的具体采购数量按甲方实际临床需求，按批按次交货。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须充分考虑本招标文件中甲方需求拟采购数量和实际采购数量之间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并承担该风险。）乙方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规格、剂型及生产企业相一致。

九、配送要求

1. 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2. 供应企业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供应和运输能力，在医院要求的时限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必要时本地供应企业应一日多次送货。一般药品的配送，疆内供应企业不超过__天，疆外供应企业不超过__天，节假日照常配送。供应企业未能按订单所规定的时间交货，医院有权选择取消订单并从其他企业购进。

3. 乙方负责中药配方颗粒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现场的搬运并协助甲方完成饮片货柜上架、入库、二次搬运等工作。

十、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

1.1 中药颗粒剂：

根据各品种的性质，国标制定辅料用量以最少化为原则，绝大部分品种不添加辅料（如糖、防潮剂、防腐剂、矫味剂等），少部分品种因产品特性需添加 辅料麦芽糊精辅以成型。

2. 包装和储存：

（1）外包装和内包装都应选用符合卫生标准的无菌材料，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以防中药配方颗粒受到湿气、光线和氧气的侵害。

（2）包装上应标明中药配方颗粒的名称、规格、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必要的信息，以及存放要求如避光、干燥、通风等。

（3）成品应储存在干燥、通风、阴凉的仓库中，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

3. 生产环境和工艺：

（1）生产车间应保持清洁、整洁、无异味，并有合适的温湿度控制和通风设备。

（2）生产工艺应符合中药饮片制剂工艺规范，确保产品质量，并严格控制温度、时间、湿度等关键参数。

十一、对中药饮片的包装要求

1. 外包装要求

材料选择：应选用符合卫生标准的无菌材料，如专用的包装纸、塑料袋等。这些材料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以保护中药饮片免受湿气、光线和氧气的侵害。

抗压性：外包装应具备一定的抗压性，以避免饮片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损坏。

信息标注：外包装上应有中药饮片产品的名称、规格、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必要的信息。同时，应标明中药饮片的存放要求，如避光、干燥、通风等。

2. 内包装要求

材料选择：与外包装相同，内包装应选用符合卫生标准的无菌材料，如热封塑料袋、泡沫塑料等。这些材料同样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以防止中药饮片受到湿气、光线和氧气的侵害。

抗压性：内包装也应具备一定的抗压性，以保护中药饮片不受外力损坏。

信息标注：内包装上同样应有中药饮片产品的名称、规格、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必要的信息。此外，还应有明确的服用说明，如剂量、用法、注意事项等。保存条件如避光、干燥、通风等也应明确标注。

3. 标签印制

印制原则：标签的印制应当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标签的有关要求。

印制内容：标签上应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信息。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批准文号。

4. 包装方法

根据中药饮片的特性，可以选择全自动包装、半自动包装、抽真空包装或人工包装等方法。这些方法应确保中药饮片在包装过程中不受污染，并保持其原有的质量和药效。

5. 禁用材料

包装材料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有害气体。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法规，以确保其安全性。

6. 包装质量控制

在包装过程中，应遵守良好的卫生操作规范，确保饮片的卫生质量。包装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检查，确保包装的完整性、正确性和一致性。包装后的中药饮片应进行质量抽检，以确保其质量符合要求。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相关质量标准保证供货产品的实际品牌、规格、质量与投标文件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必须确保为最新生产批号的产品，绝不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6个月以上时包退换。
2. 乙方必须提供每批供货清单，按清单验收货物。甲方验收合格方能入库，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质量不合格或新增品种尚未走完审批流程者不得入库。
3. 在合同期内如因产品质量等原因出现异常情况，乙方应确保及时请厂家代表或专家到甲方处协助解决问题，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发生一切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三、委托服务事项（具体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十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十五、保密

十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八、不可抗力

14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二十、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二十一、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5、乙方管理人员及其它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二十二、服务质量

(一) 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 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并交付对方违约金(按合同办)。

二十三、其他约定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查备案。

2、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二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乙方不遵守承检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损失后，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检资格，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不得转让承检权，如发现乙方把承检权转让他人，则视为乙方自行毁约，其履约保证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承检资格。

5、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支付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6、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采购需求，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五、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采购办执壹份，招标机构执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部分附件

封面格式

奇台县医共体总院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序资格审查文件：

-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 (五)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1、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活动、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的生产企业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销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6、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我单位不是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标项编号:			
标项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投标 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两年, 合同一年一签 (报价为一年金额)。		

注: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测试验收费、培训费、税金、运输、保险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二、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药品 生产 企业 名称	产地	数量 (g)	综合单 价 (元 /g)	总价 (元)
1						(=数量*综合单价)
2						
3						
4						
...	其他					
	投标总报价					

注：此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排列：（未提供格式的内容自拟）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企业业绩一览表
- （五）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 （六）配送车辆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需要年检的证书必须有年检记录，所有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任何一项的虚假或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一) 投标函

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_____项目第_____标项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90天。
-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成交。
- 7、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9、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 10、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11、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12、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 编：	传 真：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标项名称、标项编号）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員、技术人员，严格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員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 企业业绩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完成情况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注：1. 请按照上述表格顺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须能够体现服务内容：提供合同首页、货物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案例具体要求详见评分表要求。按照上述表格序号按序提供相关材料。

合同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见，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同为无效业绩。

2. 中标后，采购人将根据提供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尽职调查，如有需要投标单位需提供原件备查。

我公司承诺：以上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提供内容示例（所有合同复印件须清晰、否则按无效资料处理，其风险及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1. XXXXXXXX 合同

2. 合同首页

3. 合同内容页

建议将合同主要内容进行标记，方便专家评审。

4. 双方签字盖章页

5. 日期页等

(五)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 时间
1					
2					
3					
...					

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其他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配送车辆

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情况。

(七)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及评分细则，提供技术部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响应性、仓储、项目实施方案、应急预案评价、质量控制、售后服务体系、中药配方颗粒备案、生产及管理技术能力等。

(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注：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对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如不填写视同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采购文件的商务服务要求相同。
3. 如供应商与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如有偏离，应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技术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对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的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如不填写视同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采购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相同。

3. 如供应商与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如有偏离，应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料应包括：

- (1) 其他增值优惠承诺；
- (2) 评分细则提及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3)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 (4) 供应商账户信息（用于退还投标保证金）